

973亿社会融资护航东营经济发展

——专访东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本报记者 李立红

融资总量达973亿元 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去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东营市金融办在深化改革、提升服务、防控风险上下功夫,全市金融业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今年,面对经济新常态带来的挑战,东营市金融办蓄势待发,力争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贯彻稳健货币政策的前提下,东营市金融办大力拓宽融资渠道,努力满足实体经济资金需求。截至2014年末,全市社会融资总量达到973亿元,同比增长29%,在全省平均逆增长的环境下,东营市社会融资增速居全省前列。

“银行是融资的主渠道,金融办鼓励银行业机构扩大授信规模,充分发挥银行融集资金的功能。”东营市金融办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截至去年底,全市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超过3300亿元,

增长15.87%;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600亿元,增长20.3%,增速居全省第二。

目前,东营市已经初步形成了以传统金融业为主体,新型金融组织为补充的现代金融体系。去年,兴业银行、天津银行等5家银行业机构开业运营,威海银行东营分行获准筹建,全市银行业机构达到26家。保险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平稳、有序发展,在东营金融市场上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金融办鼓励各银行业机构以金融创新助推实体经济发展,银行“各展神通”,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甚至不同发展阶段的小微企业,开发出各式各样的信贷产品。据统计,2014年,各银行机构研发金融产品30余款,授信额度360亿元。积极推广“助保贷”业务,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制定出台林权、海域使用权、家畜等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去年各类新型抵(质)押物累计实现贷款9.89亿元。

建立防控机制 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

为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市金融办建立并完善了企业资金链风险防控机制,制定了《东营市企业资金链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意见》,建立了企业信贷风险预防、资金链监测预警、资金链断裂应急处置、互保链隔离等风险保障处置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同时,东营市在全省率先建设市级民间融资

征信系统,市金融办委托山东海神公司完成全市民间融资征信系统开发,通过网络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等6类民间融资组织的基本信息、业务和财务信息等数据进行采集,实现对全市民间投融资的统计分析、信用查询和预警监管。“系统正式上线以后,能及时、准确的掌握全市民间融资动

态,科学把握民间资本运营脉络,为地方金融监管提供参考依据。”工作人员称。

除此之外,市金融办还妥善处置企业资金链风险。针对个别企业出现的资金链断裂问题,做好协调,研究扶持措施,在银企对接、资产处置、维护稳定等方面,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有效化解了资金风险,维护了全市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组建民营银行 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呈现出新常态,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为应对经济新常态,东营市金融办将继续扩大社会融资规模,健全金融服务体系,深入金融改革创新,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在发挥银行融资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金融办的工作人员介绍,

今年将推动企业上市、挂牌作为重点工作,力争年内有5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10家企业在地方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力争全市小贷公司、民营公司等民间融资机构资本总规模突破90亿元,贷款(投资)余额突破160亿元。

同时,市金融办还将加快引进培育金融机构。支持大海集团为主发起人,组建自担风险的民营

银行。支持休斯顿石油装备交易中心、华东石油交易中心做好衍生品业务模式的研发和应用,逐步发展成为介于现货和期货之间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加快市政府参股的注册资本5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组建工作,鼓励各县区、开发区组建政府参股的担保公司,争取2015年每个县区都组建1家政府参股的注册资本2-3亿元的担保公司。

落实为民监管理念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专访东营银监分局

本报记者 李立红

保持授信规模合理增长

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山东银监局监管工作会议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均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也专门出台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东营银监分局将督导银行业认真抓好各项部署的贯彻落实。

一是努力扩大授信规模。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上级行沟通,努力争取信贷规模、直贷项目和单列指标。地方法人机构通过发行次级债、增资扩股等方式,进一步释放流动性。要稳步推进表外业务发展,积极帮助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债融资,为企业提供更多元化资金支持,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二是不断优化信贷机构。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原则,加强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

合。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绿色环保以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的资金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支持辖区重点支柱产业的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整合过剩产能的企业定向开展并购贷款。对合理向境外转移产能的企业,要通过内保外贷、外汇及人民币贷款、债权融资等方式,增强企业跨境投资经营能力。

三是合理释放信贷空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创新担保方式,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合理确定抵质押率,为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规模。抓住信贷资产证券化监管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的契机,积极申请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盘活存量信贷资金。积极依托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探索不良贷款批量化、市场化处置的有效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处置规模和效率,降低不良贷款率。

持续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投入

东营银监分局进一步细化“三农”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考核措施,在有效提高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水平。努力扩大小微、“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支农支小资金实力。加快创新,鼓励开展知识产权、

应收账款、动产、股权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

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东营银监分局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建立序时监测台账,促进信贷投放的持续持稳。建立小微企业

授信尽职免责制度,放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可根据季节性需求,实施弹性存贷比考核,提高放贷灵活性。可研究制定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的具体考核措施,防止农村资金外流。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规范经营,东营银监分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对企业贷款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大力探索并推行多种形式的综合授信贷款,允许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实际在授信额度

内“随用随借,随借随还”。

东营银监分局鼓励商业银行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开展续贷业务,合理确定续贷期限,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对需要先还后贷的贷款,要提前介入开展贷款调查、授信审批等工作,尽量缩短续贷手续办理周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

灵活安排中长期项目贷款和流动性贷款期限结构,切实解决企业短贷长用、期限错配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同业、信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业务,清理不必要资金“通道”、“过桥”环节,缩短融资链条,防范资金链中存在的风险,引导资金更多更快速向实体经济。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在进一步利用好消保工作考评机制的基础上,东营银监分局强调银行业机构切实履行消保主体责任,力争使问题在事发银行得到有效解决。继

续坚持“为民监管”的理念,加强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和处置,坚决惩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投诉处置的满意率。银行和银

监分局都要研究完善信访应对处置机制,加大对重大投诉事项调处的协调和配合,有效规避声誉风险和法律风险。